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通大院研〔2024〕2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2日

南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保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的有效开展，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教研〔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所有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经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成绩，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否则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必须参加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活动，其中到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学校按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分别负责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

立专业实践教学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实践基地与联合培养导师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按专业学位类别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管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执行。

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培养，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选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必须来自南通大学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或南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八条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自动聘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导师。

第九条 临床医学硕士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采用临床科室轮转的方式开展实践教学，不指定具体的实践指导教师。

第四章 实践考核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专业实践记录并按要求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教学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本部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由至少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的专业实践考核小组。研究生的导师不能参加本人带教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考核小组成员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不少于 3 名并有 1 名相关学科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导师。考核过程邀请督导全程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阶段考核和综合考核，阶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阶段考核不合格须延长专业实践时间。未进行阶段考核不得参加综合考核。专业实践完成后，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综合表现及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的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综合考核成绩，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妥善保管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及考核记录，并按要求存档，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年度教育工作考核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实施暂行办法》（通大院研〔2016〕15号）同时废止。